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3年预算金额		93736600元			
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精神，为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市、肇庆市、江门恩平市的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按标准办理退费。			
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为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教师按标准退回费用，改善和缓解乡村学校教师补充难的问题。根据各地报送的符合享受上岗退费人数，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的标准，据实核算并清算上一年度预安排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023年度目标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1000人； 2. 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300人； 3.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数（人）	1000	
			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数（人）	300	
		质量指标	退费覆盖率（%）	100	
			退费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研究生学历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12000	
			本专科学历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8000	
			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1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吸引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县域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满意度（%）	95	